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蘭英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198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登革熱與社區環境整理要領。(1040198673_Attach00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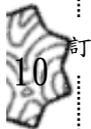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製作「登革熱與社區環境整理要領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善加運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15627號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10月5日新聞稿，登革熱疫情自入夏以來，全國本土病例已達20,530例，其中臺南市占17,497例、高雄市占2,699例、屏東縣占83例，其餘縣市均為移入之散發疫情；臺南市過去1週平均確診病例數連續呈現下降趨勢，高雄市過去1週的平均確診病例數微幅上升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，雖初步防治已見成效，但現已進入往年疫情流行高峰期，呼籲民眾仍務必保持警覺，澈底作好清除孳生源工作，以確保防疫成果。
- 三、旨揭要領對於登革熱一般環境用藥提出使用注意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環境用藥選購4步驟：
 - 1、步驟1：針對防治性能(如蚊子、孑孓)對症下藥。

104/10/13





- 2、步驟2：認明環保署核准字號。
 - 3、步驟3：檢查產品有效期限。
 - 4、步驟4：閱讀標示說明書，依說明書指示使用產品。
- (二) 任何類型環境衛生用藥，本身均具毒性，使用不當反而引起更大傷害，例如直接引起使用者中毒，殘留物影響人畜之健康或是造成蚊蠅的抗藥性等，故在施用環境衛生用藥前，應先確實清潔環境，加裝紗門紗窗，再適時、適量的使用。
- (三) 清除病媒孳生源才是防治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，請學校(館所)應主動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定期巡查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倘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；如經確診感染登革熱，務必遵從醫師指示服藥、多補充水分，儘量在家休息，並做好防蚊措施，避免被蚊蟲叮咬，以減少病毒藉由蚊蟲散播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國內免費防疫專線1922 (或0800-001922) 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

